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管影〔2020〕7号

关于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樾荟”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48号，拟租用1幢6层的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幢12层的建筑作为养护院，总建筑面积36886.55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设住院床位120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532个。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如能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养护院生活污水及康复医院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离子除臭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8日印发
